

B08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B087版)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鉴于中天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操守,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天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东尼电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解锁期的1,185,40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9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东尼电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5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441,391.4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2,268,072.28元,2019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0。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2,390,801.33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分红时,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可不受审计);③不存在导致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如确定的重大资金支持安排等)。”
鉴于公司于2019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董事会议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同意该预案,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议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负,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保持持续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提出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等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规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0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授信金额: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0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0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规划计划,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0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拟确定公司及子公司(湖州东尼新材有限公司、湖州东尼藤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州东尼化工公司)2020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用于支付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落实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情况来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须公司另行出具协议。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州东尼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新材”)、湖州东尼藤森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藤森”)、湖州东尼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化工”)。
●担保额度:预计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给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期限的累计数量:无。
●担保风险提示:
为保障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提高公司资产经营效率,根据子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拟确定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东尼化工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融资担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授权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融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保理等。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具体情况如下:
1、东尼新材

公司名称	湖州东尼新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镇东公路565号
经营范围	新材料科技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吴旭华
控股股东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新材料科技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材料科技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86.11万元;负债总额:279.40万元;其中:银行借款0元;流动负债:1,229.40万元;净资产:2,202.7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收107.16万元;净利润:-405.90万元。

东尼新材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为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湖州东尼藤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镇东公路565号
经营范围	新材料科技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沈奕芳
控股股东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新材料科技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材料科技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23.30万元;负债总额2,185.60元;其中:银行借款0元;流动负债:2,185.60元;净资产:1,482.21元;2019年度实现营收0元;净利润:-1,982.21元。

东尼藤森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为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湖州东尼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镇东公路565号
经营范围	新材料科技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沈奕芳
控股股东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化工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类)的销售;新材料研发、电子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058.20万元;负债总额46.30万元;其中:银行借款0元;流动负债:46.30元;净资产:2,011.90元;2019年度实现营收0元;净利润:-11.50万元。

东尼化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为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风险提示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尚需履行相应相关程序,经公司管理层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情况来确定。

四、董事会议见
董事会议认为:本次担保是考虑公司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议上述融资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计划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累计计划担保金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5,000.0万元,实际发生余额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1%,无逾期对外担保。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9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被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董事会审议通过自有资金新的现金管理方案之日。详细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1、资金额度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基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其他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董事会审议通过自有资金新的现金管理方案之日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不得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0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3月18日,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的政府补助11,936,831.02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1,193.68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额为11,849,831.00元,已超过本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来源
企业吸纳人才	904,500	收益	关于2019年湖州市工业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湖州转型升级创新大会的公示
企业吸纳人才	17,500	收益	关于湖州吴兴区企业吸纳就业带动薪酬补贴申报通知的公示
省级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500,000.00	收益	浙新科技[2019]181号
2019年度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第二批)	983,300.00	收益	湖经信[2019]262号
2019年度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管理人才项目	46,000.00	收益	浙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2019年省级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资助名单的通知
2019年度引进国外专家项目	223,000.00	收益	浙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科技特派员引进国外专家项目资助2019年度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市工投投补券、绿色企业资助券	1,977,700.00	收益	关于湖州市市工投[2019]第五期工投资助券兑付名单的通知
投资项目后补助财政补贴补助	74,811,787.54	收益	投资项目后补助财政补贴补助协议书-Ⅱ
2019年新增第一批专精特新	2,400.00	收益	湖市经信[2019]128号
省“海外工程”引进高级专家和创新团队	300,000.00	收益	吴委办[2019]1号、湖经信[2019]10号
企业吸纳人才	2,360.00	收益	关于吴兴区2019年度企业吸纳人才薪酬补贴的通知
企业吸纳人才补助奖励金	33,000.00	收益	吴人社[2020]30号
上市企业融资奖励	320,000.00	收益	吴委办办[2016]124号
浙江2019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和科技项目补助(前期)	56,800.02	资产	浙新科技[2019]262号
2019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	11,936,831.0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1,849,831.00元,其中11,496,831.00元计入其他收益,353,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56,800.02元,计入其他收益。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1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185,408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9.93元/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拟向14名激励对象以每股39.34元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201.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2.02%,全部为首次授予,无预留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7年10月27日至2017年11月5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宣传栏张贴《东尼电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东尼电子2017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同日公司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张贴了《东尼电子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7-026)。

4、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6、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8,930股,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约94%,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5,408股,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约90%,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5,408股,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约90%,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东尼电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要求为“2019年度净利润相比2016年的增长率不低于100%”,若上述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批准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149,441,391.49元,相比2016年的增长率为-333.99%,低于100%,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需对1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二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185,408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调整
2019年12月7日,公司授予1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201.6万股,授予价格为39.34元/股。

根据《东尼电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17年(每10股股权激励现金股利1.7元)、2018年半年度(每10股转增4股)、2019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1元、每10股转增4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9.93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为1,185,408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与回购支付的回购总价款为23,625,181.44元,即回购总股份数×回购价格,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4,110,651股变更为212,925,243股。本次回购股份变动如下:

单位:股	回购前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数	本次回购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224,699	-1,185,408		142,049,2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876,952	70,876,952		70,876,952
合计	214,110,651	-1,185,408		212,925,243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管理团队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根据《东尼电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解锁期的1,185,40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93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东尼电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未达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东尼电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解锁期的1,185,40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93元/股。

七、律师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授权且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至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2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拟向14名激励对象以每股39.34元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201.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2.02%,全部为首次授予,无预留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7年10月27日至2017年11月5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宣传栏张贴《东尼电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拟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东尼电子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